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38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55,318,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2,037,98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0,170,0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71,867,988 股）的 67.13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8,571,1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6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25 名，代表公司股份 46,746,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8 名，代表公司股份 60,031,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9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5,190,151	99.9879%	120,720	0.0114%	7,200	0.00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903,113	99.7869%	120,720	0.2011%	7,200	0.012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5,145,471	99.9836%	95,100	0.0090%	77,500	0.0073%	通过

注：1、提案 1 和提案 2 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敏、曹雪莹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